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售賣針織布料及色紗、成衣貿易業務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業績與分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已列載於第 33 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5 港仙，並可以股代息，總額約為 31,200,000 港元。本年度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9。

##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共約 449,000,000 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發表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 (主席)  
陳天堆先生 (董事總經理)  
蘇錦華先生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先生  
劉仲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6(2)及 87(1)條，蘇錦華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與劉仲坤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他董事將留任董事會。

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委任年期，且須輪流退任。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1) 本集團向特輝企業有限公司（附註 i）支付約 108,000 港元之營運租約租金。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數間銀行給予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 49% 權益乃蔡連鴻先生實益持有）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福源所獲取銀行信貸提供之擔保總數約 384,000,000 港元。由於提供之財務資助超過本公司所佔福源之股權比例，故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13(2) 條，提供擔保構成關連交易。

蔡連鴻先生不會向銀行提供類似擔保，惟會按比例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保證。

附註(i)：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擁有特輝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內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86,314,000 股本公司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L) (附註2)	—	15.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12,000 股股份(L)	—	1.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股 股份(L) (附註4)	—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可贖回 無投票權優先股(L)	—	—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86,316,000 股股份(L) (附註 3)	—	15.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13,706 股股份(L)	—	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股 股份(L) (附註 4)	—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00 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 12)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0,000 股股份(L)	—	0.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5)	—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7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 優先股(L)	—	—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L) (附註6)	—	49%
	CSG Apparel Inc.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 股面值加幣 1.00 元 之普通股(L) (附註6及7)	—	49%
	CSG Fashion Inc.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之普通股(L) (附註6及8)	—	49%
	福源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6及9)	—	49%
	時浩有限公司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 (附註6及11)	—	34.3%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蔡連鴻 (續)	誠兆有限公司 (附註 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6 及 11)	—	30.9%
	竣星有限公司 (附註 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普通股(L) (附註 6 及 9)	—	49%
	盈高有限公司 (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 (附註 1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 澳門幣之一份 配額(L) (附註 6 及 10)	—	49%
李源超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 5)	—
蘇錦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股 股份(L) (附註 5)	—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股股份(L)	—	0.1%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25

## 董事會報告

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5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 1,000,000 股及 1,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5.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 1,500,000 份、1,500,000 份及 3,300,000 份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1,500,000 股、1,500,000 股及 3,3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2.3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3,500,000 股、3,500,000 股及 1,7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蘇錦華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可認購 4,000,000 股、4,000,000 股及 4,00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

6. 該等股份佔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49%，乃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7. 此普通股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8. 該等普通股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0. 此配額乃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11. 時浩有限公司擁有誠兆有限公司 90% 權益，而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時浩有限公司 70% 權益。
12.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及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86,314,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15.22%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86,314,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2)	15.22%
Madian Star Limited	86,316,000(L)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15.22%
Yonice Limited	86,316,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3)	15.22%
Trustcorp Limited	172,630,000(L)	信託人 (附註 2 及 3)	30.43%
何婉梅女士	96,526,000(L)	配偶之權益 (附註 4)	17.02%
柯桂英女士	97,129,706(L)	配偶之權益 (附註 5)	17.1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5,762,000(L)	實益擁有人	6.30%
Morgan Stanley	52,410,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6)	9.24%
	3,734,000(S)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6 及 7)	0.6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及「S」字母分別指該名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2. 該等股份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 Madian Star Limited 持有。 Madian Star Limited 由 Yonic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而持有 Yoni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4. 何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當中，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及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1(Cayman) Limited 分別持有於 50,058,000 及 2,352,000 股股份之好倉。此外，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分別持有於 1,382,000 及 2,352,000 股股份之短倉。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由 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Holdings) III LLC 全資擁有。 Morgan Stanley Asia Regional (Holdings) III LLC 由 Morgan Stanley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orporated 擁有 90% 權益，而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orporated 則由 Morgan Stanley 擁有 80% 權益。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 為 MSDW Offshore Equity Services Inc. 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為 Morgan Stanley 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代表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包括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認為，計算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乃取決於若干難被確定或須符合若干理論基礎及推理性假設才能被確定之可變因素。故此，董事相信以多項推斷性假設作為基準而評估任何購股權，均屬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含有誤導成份。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人均屬獨立，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指引認為彼等各人均屬獨立。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查詢後確認，其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者）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依照守則第 7 段有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本公司細則對此權利並無任何條款。

##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平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所要求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30